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月 報	每月終了後7日內編報	表 號	20903-01-51-2

桃園市臨時稅查徵月報表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 類別	查 定 數		實 徵 數				退還以前年度	
	本月數	累計數	本年度		以前年度		本月數	累計數
			本月數	累計數	本月數	累計數		
總 計	3,433,445	52,207,329	4,386,466	51,806,659	-	120,425	-	474,295
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	3,433,445	52,207,329	4,386,466	51,806,659	-	119,120	-	474,295
土石採取臨時稅	-	-	-	-	-	1,305	-	-

資料來源：根據自治稅課系統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填製6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4份分送本府主計處、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建築管理處。

備註：「以前年度實徵累計數」係指本年度徵起以前年度金額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